

附件 9: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2 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盖章)

评价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 年 4 月 9 日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2 百花洲金秋购物节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关于“促进消费升级、推动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对人民生活秩序的影响”的具体工作要求，促进东湖城区消费新活力，我局于5月6日至6月6日，与江西合亦载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举办了“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活动”。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号）和《关于同意拨付2022东

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各汽车销售企业予以资金奖补。

(2) 实施情况。

活动开展以来,极大提升了城区消费潜力,辖区各参节企业销量情况均有明显增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我区2022年度兑现2021年度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预算数为433.00万元,其中:购车补贴预算资金为150万元,商超补贴预算资金为250万元,线上服务推广费用33万元(含消费券制券服务费)。区财政当年实际拨付433.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江西合亦载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以及营销活动核销明细表,我局实际下拨2022年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共计423万元,其中:各大商超实际使用消费券金额为246.5万元。购车补贴实际金额为14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奖补资金兑付,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企业的撬动及杠杆作用,通过奖补资金提振消费信心,激

发消费潜能，推动我区商贸经济向好向稳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提振民众消费信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企业提质增效，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42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

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 (5分)	通过实际拨付单位数量与计划拨付单位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7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 (5分)	通过实际拨付单位数量与计划拨付单位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6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情况。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为≤433万，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稳定经济发展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 (5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5分)	促进东湖区消费 活力(5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 (5分)	扶持企业 的满意度(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 进行评分。
总分值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年度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6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当年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2年度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7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6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	目标值为≤433万，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88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稳定经济发展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促进东湖区消费活力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5	满意度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5
评价得分					95.79

(二)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助推东湖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5.7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了解到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主要是为了助推东湖经济发展；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主要工作为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企业提质增效等，项目各项工作目标明确，可具体衡量，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重点推进的各项工作可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效益达成情况。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我局兑现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2022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共取得项目预算

433.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各项工作任务资金额度测算较为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各项工作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实用实拨，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预算 43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43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申请到位资金 433.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423.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7.69%。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共计支出 42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商超企业予以资金奖补工作，各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据实进行拨付，且各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方向、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号）规定，对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进行管理，规范项目支出；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抽查，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及时将相关纸质、电子资料归档整理，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我区根据《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 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 号）文件，对 2022 年度符合促进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的 7 家企业及符合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的 6 家企业分别进行奖补。

2. **产出质量。**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奖补资金均按《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87 号）和《关于同意拨付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经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58 号）发放，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3. **产出时效。**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兑现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线上促销活动及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购车补贴活动补充项目需在 2022 年底完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区按时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各项工作完成及

时性 100.00%。

4. 产出成本。为了解项目各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我局该项目预算 433.00 万元，项目累计发生应拨付资金 423.00 万元，成本节约率=（433 万元-423 万元）/433 万元=2.31%，符合“±5%”区间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东湖百花洲购物节”通过商超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 0.16 亿元；汽车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 1.13 亿元，两项活动共计拉动东湖区全区消费 1.29 亿元。有效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提振民众消费信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东东游平台发放微信消费券，消费者在东东游戏微信小程序平台领取消费券并在指定平台商户进行消费核销；对消费券发放，辖区内商超营销活动进行微信平台直播宣传。

（二）存在的问题

今年新冠疫情发生，开放型经济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导致该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加快预算支付进度，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提升部门整体预算支付水平。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

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2. 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 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培训和指导，才能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3年4月18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9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6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7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			5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6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5
产出质量 (10分)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数	5	目标值为≤433万，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88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10分)	稳定经济发展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社会效益 (5分)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	5		4
	可持续效益 (5分)	促进东湖区消费活力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5		满意度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评价得分					95.79